

## 合同协议书

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小型水利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 2026 年度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 2026 年度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元整（¥7950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昌斌。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50%的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0%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验收合格后一月内支付结算评审价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 9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其中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签署页：

发包人：  
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小型  
水利设施项目

建设管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张军军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时间：2026.6.25

承包人：  
河南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

山街道上庄村 404 号

电 话：0372-6282788

传 真：/

邮政编码：4565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账 号：41050160615700000121

签订时间：2026.6.25

